

項目	查 尋 人 口 之 處 理
法令依據	一、89年10月9日台(89)內戶資字第898765號函。 二、戶警聯繫作業要點。 三、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請人及應備證件	一、警政對戶政查尋人口通報處理表。 二、警政對戶政撤銷查尋人口通報處理表。 三、受(處)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。
作業要領	一、查尋人口之列管與註記： 每日執行「5281」作業，對通報中載明「資料異常」者，以「31」作業查詢，確認資料，再行處理。 二、查尋人口之撤銷： 每日執行「5282」作業，對通報中載明「資料異常」者，以「31」作業查詢，確認資料，再行處理。 三、查尋人口申辦戶籍案件時，應通知當地警察(分駐、派出)所辦理撤銷查尋人口，憑受(處)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執行「144」作業，撤銷查尋並通報警政署。 四、民眾持受(處)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辦理戶籍案件，如撤銷查尋，應執行「144」作業，撤銷查尋並通報警政署。 五、查詢人口因案通緝者，應即撤銷查詢人口註記。 六、民眾若因戶長行方不明而欲辦理戶籍案件，因涉及申請人資格之問題，基於便民原則，戶政事務所應可就民眾提具之無案號「受(處)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」受理戶籍案件。 七、戶政所發現有在臺無親屬之失蹤人口，應向警察機關(單位)通報協尋，並請列為失蹤查尋人口；失蹤期滿後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後，辦理戶籍登記。 八、共同事業戶戶內人口如確有失蹤情形時，戶政機關得依規定向警察機構報案查尋。

作業要領	<p>九、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，於逕為出生登記後，仍無法查得產婦與新生兒行蹤，為解決其於戶籍上所衍生之後續管理及相關就學、兵役等問題。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規定，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，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清查人口。同規定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在臺無親屬者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。（內政部103年8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7733號函）</p> <p>十、經戶政事務所每年按期程辦理清查人口作業，如經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可能之通訊地址或居住地址，據以進行書面催告，及利用內政部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查詢無入出境紀錄，且查找當事人是否在臺有親屬等多重管道方式查尋，均查無所獲，確定當事人行方不明且在臺無親屬者，按「104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」討論案第10案會議決議，由戶政事務所正式發函並備齊相關附件（如入出境紀錄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榮民服務處退撫資料、殯葬資料、訪查記錄及親屬關聯資料等），向警察機關通報辦理失蹤人口查尋，毋須由戶政事務所同仁配合製作筆錄。（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966號函）</p> <p>十一、為提升行政程序，內政部警政署將提供（撤銷）失蹤人口資料之「e化案號」，該署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通報作業、通報資料元件更新、中央及戶政事務所計16張報表將增加e化案號欄位等功能修正，嗣後依戶籍法辦理失蹤人口之戶籍登記，請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之「e化案號」辦理。（內政部105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409號函）</p>
------	---

更新日期：105/04/25